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藍皇龍即皇捷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83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3年3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一品鑽石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台北富邦銀行 東三重分行	112年9月5日	47,422元	CC0000000